

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及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和事前核查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和能力，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，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诚信独立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能够较好地满足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将《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李方、赵大勇

2021 年 4 月 29 日